

Date of Sermon: 2016年二月14日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2)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13:34-35節：「³⁴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³⁵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馬太福音18:20-35節：「²⁰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²¹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²²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彼得前書4:1-8節：「…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要命的偷工減料

2月6日的地震讓人驚懼，那棟「維冠金龍」建物倒塌之因在於偷工減料。這棟大樓雖安穩於地16年，但一次地震就顯出它的不實。屬靈事不也如此，基督在馬太福音7:21-27節明說，進天國的基督徒必須建立穩固的屬靈根基，其中關鍵在於，聽他的話，並照他的話而行。聽行與否的差別就是磐石與沙土之別，聽行者乃建造在磐石上，不聽不行者乃建造在沙土上。

媒體稱這建商叫做無良建商，稱他的工程是豆腐渣工程，稱他做的事是害死人的事。基督稱那些不傳講他和他的話的牧師傳道叫做又惡又懶的僕人，使徒稱不以耶穌基督為根基的工程叫做草木禾穀的建造，聖經稱做這等事的牧師傳道乃是開一個寬門，將聽他們話的人引到滅亡。建築工程一定會受試驗，一個地震就試出無良建商(可見的)工程；屬靈工程也會被試驗，基督則用火來試驗(不可見的)屬靈工程。地震會發生，火也會發生，所以請大家不要輕慢屬靈工程的建造，這是教會的事，也是個人的事。

這位無良建商雖不是窮兇惡極之人，甚至在親人眼中還可能是個好人，但他在興建「維冠金龍」大樓事上就是惡人，因為他建造的工程使人喪命。同樣地，牧師傳道並不是窮兇惡極之人，甚至在許多基督徒眼中還可能是個溫柔有愛心的好牧師，但因他不傳講主耶穌基督，他的建造就不是使人因基督得生命，所做之事就是使人喪命。一個牧師傳道是否是主的忠僕，不在於他的職份，或他的響名，而在於他是否忠心有見識地傳揚耶穌基督。

思想需煉淨

上回(1/24)題到，我們基督徒的信仰是經文精意式的信仰，而不是經文字句式的信仰，所以我們的思想必須經歷煉淨的過程，以除去渣滓的思想，箴言25:4節說得清楚，「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然，主亦有另一警語說到，銀子在火煉的過程也可能變為渣滓(參賽1:18-21)。主是銀匠，他要用的是銀子，而不是渣滓，所以，我們如何煉淨我們的思想就是異常要緊的事。於此，使徒是我們的典範。

使徒想起主說的一切話之例

基督說：「**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14:26) 這句話是每一個基督徒再也熟悉不過的一句話，我們也常用這句話來督責自己，是否時常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不過，我們不可忘記這句話是基督直接對使徒說的，故這句話必然對使徒有所效用。我們當可從使徒的服事中，看到這句話的實際，看到使徒是如何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因而成就他們的事工，寫下新約聖經。使徒彼得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所立的典範就是想起主所說的有關彼此相愛的話。

(Mark: 今日的基督徒分割聖經至為嚴重。分割了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就不能明白為何基督不挽回祭司長；分割了福音書與使徒書信，解經時各解各的，就看不到兩者的關係。)

彼得在最後晚餐聽得主之「**彼此相愛**」新命令之前，還聽得與這命令相關的教訓，就是基督論饒恕。彼得有了這兩回經歷，再加上生活在教會中的實際經歷，遂寫下「**愛能遮掩許多的罪**」這樣的經文來。我們從彼得可寫下這樣的經文，知道他是個很實際的人。

彼此相愛：基督論饒恕（馬太福音18:20-35節）

基督論饒恕的教訓記在馬太福音18:20-35節。這教訓的起由乃是彼得聽到耶穌之言：「**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彼得是使徒最年長的一位，社會經驗相對豐富，被人得罪的事也是其中經驗之一，所以他認為即便只有兩三個人聚會的小群，彼此得罪的事在所難免。彼得將這生活經驗帶到主的面前，請主教導他如何解決這難題。

於是，彼得便問「**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彼得在問詢之際，提供了一個當饒恕七次的答案，他之所以如此說，乃因他自認自己的胸懷氣度是如此，可多次饒恕得罪他的人，甚至可達七次之多。然，耶穌卻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耶穌的回答讓彼得驚訝，饒恕需到七十個七次。

彼得提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也提出一個解決之道，但在我們看來基督的回答卻是強人所難，不切實際，根本難以達成。彼得與主一起生活三年多，知道主是很實際的人，但為何會說出這一句看起來很不實際的話。如果基督的教訓僅是讓我們聽聽，參考參考，我們卻無法做到，那他說了等於沒說。然，彼得聽了這些主的教訓，心裏必有相當程度的衝突，處在「我對，主錯；我錯，主對」的掙扎擺盪中。聽基督的話有這等衝突事必然的事，有的因此而離開耶穌，但彼得卻還是緊緊跟隨耶穌，沒有離開他，這等將主的話深藏於心正是基督門徒的表徵。

基督說的話絕不是給聽的人一個參考答案，這七十個七次乃在啟示我們，那屬神國之人當有的能力與性情為何。基督緊接著的比喻甚至明言，得以饒恕得罪我們之人乃是屬天國者必須具備的特質與能力，而其中沒有討債還債的空間。

第23-35節的比喻

耶穌緊接饒恕教訓而來的比喻題到一個僕人欠王一筆債務，這債務之巨即便僕人賣了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還是無法償清之。這位僕人跪拜在王面前，求王寬限他些時日，並應允將來必償清此債。王聽了之後，便動了慈心，免去這僕人所有的債。這是何等大的慈心啊！然，這蒙恩的僕人踏出王的門，遇見了欠他債的同伴，他卻抓住這同伴，逼之還債。這同伴對他所求寬限的話正如他求王時說的一模一樣，但這僕人卻拒絕，甚至還將這同伴下在監裏。王聽聞這僕人所行，甚是大怒，即收回成命，把他交給掌刑的，要他還清了所欠的債。耶穌說完這比喻後，立即說：「**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18:35) 基督這比喻的結語可怕至極。

耶穌這比喻與七十個七次的饒恕有什麼關係？耶穌這比喻乃是批判整個猶太律法系統，因為這系統發展到一個地步，將基督排除在外，以致無法使人具實質饒恕的能力。事實就是如此，我們看到，在這饒恕的教訓與比喻之後沒多久，門徒就發生彼此得罪的事，而且還是發生在主面前，他們互爭為大，和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官就是最好的例子。聽主這饒恕教訓的門徒，聽是聽了，但因他們裏面的系統還是原來的猶太律法系統，所以行不出來。須知，猶太律法的道德系統無此能力，其他文化的道德系統亦無。

彼得內心的衝擊

彼得聽了主基督這饒恕的教訓，又在最後晚餐時聽到主「彼此相愛」的新命令，知道這樣的命令是必行的事，但他內心衝突卻是加劇，心中生發「饒恕，怎麼可能？相愛，怎麼可能？」主知道萬人，知道人心裏所存的（約2:24），主知道誰思想他的話，誰不，那些將主的話藏在心中的必蒙主的安慰。主知道彼得心中的煎熬，於是引領這樣的彼得在客西馬尼園到他禱告的地方，讓彼得開始目睹他被人得罪的一切事，從被抓，受審，一直到被釘十字架。

彼得在主身上看到極大的反差，他待人以恩，人卻待之以罪；主傳道三年半帶給以色列人無比的震撼，以色列人卻將他送上十字架。但，彼得也真的看到，被罪人得罪的主實在赦免罪人的事實，七十個七次的饒恕已不再是一句空虛的命令，而是可實際執行的教訓。

主帶著思想他話的彼得，為解其惑，若不，充滿血氣的彼得帶著「饒恕，怎麼可能？相愛，怎麼可能？」的疑問，怎能傳主的福音？如何傳講上帝赦罪之道？一個在台上口中一面講上帝的愛，心中卻帶著恨意，沒有基督揀選之愛的心，他豈不是一個人格分裂的人？

儆醒禱告之意

在此順便解釋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見彼得睡著了對他說的這句話：「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26:40b-41）彼得當時沒有適時地抓住機會，讓自己的眼睛親眼看到主禱告的情景，以致心中之惑未解。因此，所謂「儆醒禱告」就是在認識主的事情方面的儆醒禱告。當我們對主所說的話，主所做的事有疑惑時，我們就當儆醒禱告以解其惑。離開這方面的禱告，必定以己為中心。

我再說，彼得在客西馬尼園睡著了，三次否認主，沒有跟隨背著十字架的主到各各他，沒有如婦女般立時在主復活的清晨到主的墳墓，一再地失去得著第一手資料的機會，若不是主施恩的手一直抓住他，他則如猶大一樣，死在自己的罪中。使徒尚且需要主恩手的緊握，我們難道不需要嗎？這樣看來，歸主之人都是主恩典的賜予，無一例外，這些人必藉著主的道而去血氣，與主同死同復活，有天國的生命。基督的死與復活，聖靈將基督十架的生命賜給彼得，彼得才開始有生命的轉變。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我相信彼得傳道一生就是在學習並遵行主所賜的彼此相愛的命令，因為他將主對於世界的末了的警語藏在心中。主說，世界的末了，他再次降臨的預兆就是許多基督徒「跌倒」並「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太24:10,12）。大家公認約翰是愛的使徒，因為寫愛方面最多的就是約翰，「神愛世人」就是出於約翰的手。然，彼得對於門徒彼此相愛的認識實不下於約翰，他獨到之語，「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儆醒禱告。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即證明我所言不假。

彼得這句話有未來性和現在性，故這句話使活在現世的基督徒具未來性，也就是，基督徒真實地活在現世中，但卻不缺未來性。這樣，有基督十架生命的人一如彼得，對（教會）生活的認識是實際的，而不是虛幻不真。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是什麼意思？這句話寫在第7節處，所以理解這句話必須先讀前面6節。這六節題到兩類基督徒，一是跟隨基督心意的基督徒，另一是隨從外邦人心意的基督徒。明白基督心意的人會跟隨基督的腳蹤行(參彼前4:1-2)，然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便受到隨從外邦人心意的基督徒的嘲笑，甚至毀謗(參彼前4:4)。毀謗無疑是犯罪，當隨從外邦人心意的基督徒的毀謗之語發向跟隨基督心意的基督徒時，後者聽了必然心傷不樂，有時感到不值，或不解為何受此羞辱。這時，另一基督徒即生發相愛的心，適時地向這受辱的基督徒顯出愛的行為，扶持之，肯定之，謂他(她)跟隨基督的心意是不錯的，蒙主悅納的。這樣愛的相挺使得毀謗之毒風被遮掩了，在跟隨基督心意的基督徒身上起不了任何作用。箴言10:12節說：「恨能挑啟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前一節寫的是「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強暴蒙蔽惡人的口。」

彼得勸勉遭受毀謗之語而被羞辱的基督徒，說，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彼前4:6)。敢毀謗的人自認是審判官，他以為有判定對方得救與否的能力，然因毀謗之語的不實，他只能傷及跟隨基督心意的基督徒皮毛肉體而已。跟隨基督心意的基督徒的靈性乃是依靠上帝的道而活，真道使之是活在上帝面前的人。

在此尚需提醒一事，我們不要以為(隨從外邦人心意的)基督徒說出毀謗的言語是沒有後果的。彼得說那說出毀謗之語的基督徒，「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4:5)。

彼得沒有說萬物的結局是怎樣的情況，保羅對此卻深知而述，說，末日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讟，違背父母，忘恩負義，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3:2-5)